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三二一次会议

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昆兰先生	(澳大利亚)
成员:	阿根廷	迪卢卡先生
	乍得	曼加拉尔先生
	智利	奥尔古因·西加罗亚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拉梅克先生
	约旦	哈穆德先生
	立陶宛	穆尔莫凯特女士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尼日利亚	阿达姆先生
	大韩民国	白芝亚女士
	俄罗斯联邦	伊利切夫先生
	卢旺达	加萨纳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普雷斯曼先生

议程项目

几内亚比绍局势

2014年11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805)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4809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几内亚比绍局势

2014年11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805)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14/842, 其中载有乍得、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4/805, 其中载有2014年11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的理解是, 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2186(201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10时10分散会。